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拟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与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大通”）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申请为期不超过2年、本金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东921D房
- 4、成立时间：2013年3月15日
- 5、法定代表人：阮班来
- 6、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中金大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大通的股东由广东商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和中金大通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26%）共同持有。而广东商嘉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阮班来（持股 80%）和自然人姚艳红（持股 20%）共同持有，中金大通控股有限公司（BVI）由自然人 Mu Li 100%持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资产价值：与融资金额相匹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合同，待签署合同后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身生产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主要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拟进行的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